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贫困的哲学

上卷

[法] 蒲鲁东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贫困的哲学

上卷

[法] 蒲鲁东 著

余叔通 汪雪华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PARIS

Librairi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Marcel Rivière

1923

根据巴黎马尔塞尔·李维耶尔政治社会科学出版社 1923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年2月11日,商务印书馆迎来120岁的生日。120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20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1980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1981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学	44
第一节 社会经济中事实与法律的对立	44
第二节 理论的缺陷和批判的不足	53
第二章 论价值	73
第一节 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	73
第二节 价值的构成：财富的定义	90
第三节 价值比例规律的运用	106
第三章 第一个时期——分工	125
第一节 分工原则的对抗性后果	127
第二节 布朗基、舍伐利埃、杜诺瓦耶、罗西和帕西诸先生的 无效处方	139
第四章 第二个时期——机器	162
第一节 机器在它和自由的关系中的作用	164
第二节 机器的矛盾——资本和雇佣劳动的起源	177
第三节 防止机器灾难性影响的办法	196
第五章 第三个时期——竞争	208
第一节 竞争的必要性	208



第二节	竞争的破坏作用及其对自由的损害·····	228
第三节	防治竞争弊病的办法·····	247
第六章	第四个时期——垄断·····	261
第一节	垄断的必然性·····	262
第二节	垄断在劳动中造成的灾害和对思想的败坏·····	280
第七章	第五个时期——警察或捐税·····	304
第一节	捐税的综合概念——这个概念的出发点及其发展 经过·····	305
第二节	捐税的二律背反·····	315
第三节	捐税的无可避免的灾难性后果(生活必需品、禁奢 法、农村和工业警察、发明专利证、商标等)·····	330
第八章	人和上帝在矛盾规律下的责任,或天命问题的解答 ·····	380
第一节	人的罪责——对原罪神话的说明·····	385
第二节	对天命神话的说明。上帝的退化·····	414



前 言

在讨论构成这部新著对象的问题以前,我需要先就一个假设作些说明,这就是关于上帝的假设。无疑,这个假设看起来非常奇特,但是,离开这个假设,我的论述就无从进行,也无法为人所理解。

有人会说:只是假定上帝存在,就等于否定上帝;为什么不肯定上帝存在呢?

如果信仰神明竟成了一种可疑之见,如果对上帝的存在稍有怀疑就被当成意志薄弱的标志,如果在一切哲学乌托邦中这是唯一令人最难接受的乌托邦,这难道是我的过错吗?如果伪善与愚蠢到处都以这个神圣的标记作为掩护,这难道也是我的过错吗?

假使一位学者设想宇宙间存在着一种不可知的力量在牵引着群星和原子,推动着整个宇宙的运转,那么这个毫无依据的设想,不但学者本人认为完全理所当然,而且还受到人们的欢迎和鼓励。因为万有引力这个证据,尽管是人们永远无法证实的假设,它却使发明人名传遐迩。可是,当我为了阐明人间事物的进程,而以我所能想象到的最严谨的态度假定存在一位上帝在干预人世时,那我敢断言,这一定会冒犯科学的尊严,并且触怒不信上帝的人;原因是:我们的虔诚业已使上帝的信誉完全扫地,而且,形形色色的江



湖骗子利用这一推理或虚拟所进行的招摇撞骗已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我一见到当今的有神论者，渎神的话就到了嘴边；可是一想到布里登^①称之为上帝最真诚的友人的人民对上帝的崇敬，便又为我那险些脱口而出的否定上帝的话而战栗自惭。在这两种相反情感的折磨下，我只好诉诸理性。正是这个理性指引我在各种武断的对立之中得出了现在这个假设。既然原先那种认为上帝一定存在的先验之见迄今并未帮助我们解决疑难，那么，这个假设将把我们引向何方，又有谁能预料呢？……

因此，我要说明一下，当我摆脱一切人世的思虑，在我心里默默探索着种种社会变革的秘密时，上帝这一伟大的不可知者是怎样变成我的一个前提，我的意思是说，怎样变成我的一种不可缺少的论证工具的。

(一)

如果追溯一下人类对上帝的观念的衍变情况，就可以看出这种观念首先是社会性的，这意思就是说，与其说它是某种个人的观念，不如说它是集体思想信念的表现。那么，这种信念表现是在什么情况下并通过什么方式产生的呢？这就是我们需要加以确定的。

从精神和智慧方面看，社会，或者说集体的人，区别于个人的地方主要在于它行动的自发性，换句话说，在于它的本能。当个人

^① 布里登(1701—1767)，法国神学家。——译者



是只服从,或者说自以为只服从自己所完全认识的并且可以凭自己意志取舍的动机来行事时,总的说,他自以为是自由的;而且,他愈是善于推论,知识就愈丰富,他就愈觉得自己是自由的。可是,社会却受着热情冲动的支配;这种冲动乍一看来似乎并没有经过预先的考虑和计划,但是,逐渐就会显示出它是受着某种最高意志的支配,这个意志存在于社会之外,并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动社会朝着一个不可知的目标前进。君主国与共和国的建立、种姓的划分,以及司法制度的出现等等,都是这种社会自发性的表现;指出这种社会自发性的表现,要比找出它的根源和说明它的依据容易得多。那些追随博胥埃^①、维科^②、艾尔德^③和黑格尔之后埋头于历史科学的人,迄今所作的努力都不过是证明确实存在一种支配着人类全部活动的天命。关于这一点我想指出:社会在行动之前总要乞灵于神,就像是希望上帝来就它已经凭自发性决定要做的事情下一道命令似的。求签、问神、祭祀、群众的欢呼、公众的祈祷,这都是社会在事后进行的一些最流行的评议方式。

这种完全出于直觉的,而且可以说是超社会的神秘性能,人们是不大感觉到的,或者说根本就没有感觉到;但是,它却好像一位驾乎人类之上的天才启迪者一样,成为全部心理学的首要研究对象。

人虽然与其他动物一样,同时受着本身欲念和集体冲动的支

① 博胥埃(1627—1704),法国神学作家,教会活动家,天主教反动势力和专制政体的思想家。——译者

② 维科(1668—1744),意大利历史哲学家。——译者

③ 艾尔德(1744—1803),德国人文主义哲学家和作家。——译者



配；但是，他又和动物不同，他具有一种特殊的天赋，就是能够意识到并从思想上理解到支配着自己行动的本能或命运，而且，往后我们还可以看到，人能够预见并影响这种本能所作出的决定。人受到（神意的）热情的感召和鼓舞以后，第一个行动就是崇拜他感到需要依靠的名曰上帝的不可见的神明。这个神明或称生命、存在、精神，或者更简单一点，叫做我，因为，这些字在古代语言里都同音同义。

上帝对亚伯拉罕^①说：“吾即我，吾与汝相约……”；上帝又对摩西^②说：“吾即存在。汝告犹太子民：‘存在遣我前来’。”在人类最富有宗教性的古代语言中，存在和我这两个字具有相同的特殊含义^③。此外，当耶和华通过摩西之口自命为立法者，声称自己永恒不灭，并以自己的身份为证作誓时，总是说我怎么怎么，或者为了加重语气而说“我，也就是存在……”因此，希伯来人的上帝是一切神明中最人格化和最富自由意志的一位，任何神明都不如他那样明确地表达着人类的直觉意识。

① 亚伯拉罕，是《圣经》中传说的古犹太族长。语见《旧约·创世记》。——译者

② 摩西，圣经中传说的先知和立法者，领导古犹太人摆脱埃及的奴役，并给他们立下约法。语见《旧约·出埃及记》。——译者

③ 例如：Ie-horah（〔耶和华〕，古犹太教中的主神。——译者）一字来源于 Iah，意为“存在”；Iao〔我存在〕又与 iou-piter（〔丘比特〕，罗马神话中的主神。——译者）同义；ha-iah，希伯来语，意为“曾有”；ei，希腊语，意为“有”；ei-nai，意为“存在”；an-i，希伯来语，变位为 th-i，意为“我”；ego、io、ich、i、m-i、m-e、t-ibi、t-e 及所有的人称代词中，元音 i、e、ei、oi 是总的表示人身，辅音 m 或 n、s 或 t 则表示人称的次序。如果有人对这样类比表示异议，我并不准备辩驳，因为一般的词源学都只是浮光掠影，玄妙神秘，根本达不到我们所谈的这种深度。与我们的论题有关而我必须指出的是，名词发音上的联系看来是反映着观念上的形而上的联系的。

因此,在人类看来,上帝仿佛就是一个我,一个纯粹的永恒不变的实体;他伫立在人类面前,好比一位君主站在自己的臣仆面前一样。有时,他通过诗人、立法者或卖卜者的口来表达自己的意志,这就是 *musa*(歌谣)、*nomos*(律令)和 *numum*(命卦);有时却又借助群众的欢呼来表达自己的意志,这就是所谓 *Vox populi Vox Dei*[万民之声、上帝之声]。正是因为如此,所以神谕才有真假之别。一个生来与世隔绝的人,本身无从产生上帝概念,可是,当集体思维告知他这个概念时,他马上就如获至宝地抓住不放,原因也在于此。此外,这个道理还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像中国这样一个保守不前的民族也终于抛弃了神明的概念^①。先就神谕来说,它的真实性显然完全来自于启示人类的普遍意识;至于上帝的观念,我们不难理解,只要人们与世隔绝或安于现状,就会致它于死命。一方面,离群索居将使人的心灵沉溺于兽性的利己主义之中;另一方面,缺少活动则使社会生活逐渐变成呆板和机械的生活,最终将使人们失去意志和天命的观念;所以,说来也奇怪,社会

^① 中国人的传统中还保留着某种大概消失于公元前 5、6 世纪的原始宗教的遗迹。(参看普蒂埃著:《中国》,巴黎狄铎书店版)(普蒂埃[J. P. -G. -Pauthier], 1801—1873,法国汉学家,曾著《中国与西方关系史》。——译者)尤其令人惊奇的是,这个奇特的民族在抛弃自己的原始宗教时,似乎已经懂得神明并不是别的,只不过是人类的集体的我;因此,两千多年以前中国人流行的信仰就已经达到西方哲学的近代水平。例如,《书经》上说:“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天道福善祸淫”,“天命弗僭,贲若草木,兆民允殖”;《诗经》上说:“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幸怀多福,厥德不回。”孔子则用另外一种方式来表达同样的思想,他说:“顺天者昌,逆天者亡。”这指的就是普遍理性,行天经世之道,或者称为天启。《道德经》就说得更明确了。在这部扼要地论述纯理性的著作中,哲学家老子始终把普遍理性与无限存在等同起来,名之曰“道”。依我看来,这就是各种原理的永恒的统一性,而我们宗教的和形而上学的习惯是那样深刻地把这些原理加以区别,以致使我们难于理解老子的这部著作。



进步固然足以使宗教消失，停滞不前也能毁灭宗教。

此外，还必须指出，当我们把上帝的最初启示归结为一种模糊的意识，并且可以说它就是普遍理性的体现时，绝对不是对上帝是否确实存在作出任何定论。实际上，即使我们承认上帝不过是集体本能或者普遍理性，也仍然需要弄清这普遍理性究竟是什么；因为，正如我们在下面还要指出的，普遍理性并非来自个人的理性，换句话说，对社会规律的认识，或者说集体思维的结论，虽然是产生于纯理性的基本概念，但是却完全是实证性的，绝不是通过演绎、归纳或综合的途径先验地发现的。由此可见，这种我们认为能够自己创制规律的普遍理性，这种作为纯理性的特殊形态而在某一个特殊领域内存在、思考和起作用的普遍理性，与宇宙体系的情况是相类似的。宇宙体系虽然是根据数学定理研究出来的，但是却是一种与数学有别的特殊现实，我们不可能只根据数学便推论出宇宙体系的存在。因此我认为，现代语言中所称的普遍理性，正是古人所谓的上帝。名称是改变了，但是对它的内容我们是不是有更多的了解呢？

现在就让我们来追溯一下上帝观念的衍变情况。

当上帝的存在被最初作出的一个神秘的判断所确定以后，人类马上就用另一个神秘的判断，亦即用类推的方法把这个命题普遍化了；可以这样说，起初上帝还只是一个点，可是顷刻之间他就无所不在，充塞宇宙。

人类自从感到自己是社会之我时起，就开始礼拜自己的造物主；同样，人类自从发现动物、植物、水流、星辰和万物都各有其决意和意向时，就分别赋予它们以一个灵魂、智慧或精神作为主宰，



接着又创造一个支配着万物的总的灵魂、智慧或精神。从作为自然界最高形态的人类社会，到最卑微的生物，甚而到无生命的、无机的物体，人类无不运用这种归纳法加以神化。这就是说，人类把上帝的观念从自己这个起着无上创造作用的集体的我扩展到最微小的原子，亦即把一切都人格化和智慧化，就如《创世记》里告诉我们的：上帝自己扩大了天体，创造了容纳万物的空间和时间。

因此，如果没有一个最高的造物主上帝，宇宙和人类就不存在，这就是公开主张的社会信念。但是，同样地，如果没有人类，也就不会设想出上帝（让我们还是跨越这个界限吧！），上帝就子虚乌有。如果说，人类需要有一位造物主，那么，上帝和一切神明也需要人类作为感知者。叙述天堂和地狱及其人物故事的神统记，虽说是人类思想上的幻境，毕竟就是宇宙的写照；某些哲学家把它称为上帝的梦幻，是把事情颠倒了。这种神学创作，这种社会的集体作品是多么伟大啊！（〔造物主〕）的创造力已经消失，我们所谓的全能之主已经甘拜下风；而且，多少世纪以来，人类心醉神迷的种种想象却由于向往庄严富丽的奇观而被歪曲得不符合自然景象了。

我们还是走出这梦幻般的境界吧！因为无情的理性正在叩门，我们必须回答它所提出的那些可怕的问题。

理性问道：什么是上帝？上帝在哪里？上帝有多少？他想干些什么？他能够干些什么？他又答应干些什么？大家看，在分析法的光芒照耀下，天上、人间和地狱里的一切神明都变成某种谁也不了解的既无形体又无感觉、静止不动、难以洞察和无从确定的东西，一句话，变成一种丧失了存在的一切属性的东西。的确，尽管



人类赋予每种事物以一种特殊的灵魂或精神，或者是设想宇宙间有一种独一无二的力量在统治着，他总不应该事先假定存在一个不受条件限制、因而是根本不可能有的实体，然后用它来解释一些非此就无法解释的现象。上帝与理性的关系真是神秘莫测啊！信徒们愈是想把自己所崇拜的偶像理性化，就愈是抽掉了一切能够使它成为现实的属性。经过人们的一番天才构思和奇妙的逻辑推论以后，上帝这个卓绝存在的一切属性反而变成了否定上帝存在的依据。这种衍变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因为，护神论本身总是潜藏着无神论。

让我们尝试来弄明白这个进步的过程。

作为万物创造者的上帝刚刚被人类意识创造出来时，换句话说，当我们刚刚把上帝从社会的我的观念提高到宇宙的我的观念时，我们的思维立刻就借口要完善这个观念而把它摧毁了。改进上帝观念，澄清神学教理，这就是人类的第二个幻想！

善于分析的鬼神，不知疲倦的撒旦^①，不断地在追问、反驳，总想寻根究底，找出宗教教理的依据。不论这位哲学家是肯定上帝观念还是声称这个观念无法确定，也不论他使这个观念接近或者远离他的理性，我认为这个观念总是受到损害；而且，由于这种研究无法终止，久而久之，上帝这个观念就必然归于消灭。于是，无神论运动便成了神学悲剧的第二幕；它来自第一幕，正如结果来自原因一样。圣经诗篇作者说：“诸天传颂神的荣耀”；^②我们不妨加

① 撒旦，《圣经》中传说的魔鬼首领。——译者

② 语见《圣经》，《旧约·诗篇》，第19章。——译者

上一句：诸天的证言推翻了神的地位。

事实上，人类愈是深入观察各种现象，就愈是发现自然界与上帝之间存在着种种的媒介，这就是：数字关系、图形关系和承继关系，以及构成规律、进化规律和类同规律；这一切形成一定的系列，它的各种表现形式始终互为因果，或者说互相呼应。人们甚至还看到，在这个他们是其一部分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在某些事情上是个人意志和公众见解同时在起着作用，于是就推断那伟大的圣灵对世界的感召并不是直接亲自而为的，也不是随心所欲专断而行的，而是按照一定的规律、直接借助于某种手段、通过人们的感觉器官来进行的。而且，人们还依靠思维，溯及因果系列，把上帝置于这个系列的一端，就如把它放在天秤的一方。这正像一位诗人所说的：

“诸天上帝高居于诸天彼岸。”

这样一来，理论开宗明义便把上帝的作用贬为一种原动力，一种动因，或者拱心石。如果允许我作一个更为通俗的比喻的话，可以说他的作用就好比一位在朝而不掌政的立宪君主，只宣誓自己按法律行事，而实际执行则委诸臣宰。但是，沉迷于自己梦幻的有神论者，反而把这种可笑的制度看作是自己膜拜的那个偶像崇高超绝的一个新证据；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个偶像是把自己的造物作为行使权力的工具，把人类的智慧变成自己的光荣。

不久，人们又不满足于限制神的权力了，他们用一种愈来愈戕害上帝神明性的敬神方式来要求分享神的权力。

有神论者继续说道：既然我是一个生灵，是一个有感觉、能思想的我，那么，在那个绝对存在中也有我的一份；我是自由的，我是造物主，我和上帝一样是永存的。我思故我永存，这是我思



故我在的推理和表达。在这一点上，哲学和《圣经》完全一致。上帝的存在和灵魂的不灭是从人们作出同一判断的意识中产生出来的，因为，人们在谈论上帝的存在时，是把自己移置于宇宙之中，以宇宙之我自居；而在谈论灵魂不灭时，则是以自我的我出现。其实，这一来一去无非都重复着同一个我，只不过大家没有觉察到罢了！

灵魂不灭，神的真正分化，在相隔很长一段时期以后开始传播时，曾被笃信古代教义的人视为异端邪说，但是仍被人们看作是神的尊严的补充，看作神的永恒善良和公正的必要基准。有神论者说：没有灵魂不灭性，上帝就无从为人们所理解；这和政治理论家声称那位代表最高主权的君主和大批官吏的不可罢免性是君主制必不可少的条件的道理完全一样。但是，学说上愈是牵强附会，概念上的矛盾就愈是明显；因而，灵魂不灭的教理很快就成为哲学神学家们的绊脚石。从毕达哥拉斯^①和俄耳甫斯^②时代起的多少世纪以来，哲学神学家们便竭力想使神的属性与人的自由一致起来，使信仰与理性一致起来，可是却始终枉然。对于不信宗教的人说来，这倒是一件非常快意的事！……可是，幻想是不可能很快消失的；何况灵魂不灭的教理正是对尚未定型的上帝的一种限制，所以它也不失为一种进步。人类的智慧虽然只获得了部分真理而有所迷误，但它是从不后退的；这种勇往直前的精神，正是人类永不谬误的明证。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将获得另一项新的证据。

^① 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 580—前 500)，古希腊奴隶主阶级思想家，唯心主义哲学家。——译者

^② 俄耳甫斯，希腊神话中的佛律癸亚歌手。——译者